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簡字第1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賴韋廷

被告 劉裕源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,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,起訴不合程式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,此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,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,未據繳納裁判費,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以114年度豐補字第924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89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1月20日送達原告,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,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裁判費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證,其訴顯難認為合法,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,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,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02 判費。

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許家豪